

一九九九年十月廿八日會議

參考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學徒訓練計劃檢討 — 重行調配職業訓練局學徒督察

#### 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，職業訓練局（職訓局）擬將學徒督察的編制減少，並將過剩人手調往屬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。

#### 背景

2. 《學徒制度條例》於一九七六年制定，目的是推廣及規管學徒的僱用。該條例管限註冊學徒的訓練及僱用事宜，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十九歲以下人士，必須註冊。至於年滿十九歲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，以及其他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學徒，則可自由選擇註冊與否。技術員學徒也跟技工學徒不同，可自由選擇註冊與否。

3. 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，職訓局接管上述法例，其執行幹事亦獲委任為學徒事務專員。

#### 學徒事務署

4. 學徒事務署的工作是規管與推廣學徒訓練。該署由一名高級工業訓練主任擔任主管，現時共有五間分署，分布港、九、新界。該署共有學徒督察 71 人，包括 5 名總學徒督察、11 名高級學徒督察，以及 55 名學徒督察。

#### 人手需求檢討

5. 近年，本港經濟顯著轉型；製造工序陸續北移，商業及服務行業的地位則日益重要。基本技術課程學員的就業數字撮錄如下：

	94/95	95/96	96/97	97/98	98/99
原定學額	4 127	4 019	3 818	3 652	3 368
完成訓練人數	2 689	2 661	2 749	2 731	2 722*
畢業後從事有關行業人數	1 385	1 110	1 147	1 564	1 198*
就業率	52%	42%	42%	57%	44%*

\* 截至 30.9.1999 止的臨時數字

6. 職訓局考慮到有關工商業的發展，檢討所提供的訓練名額，以便配合社會人力需求。檢討亦考慮到現今世界趨勢，著重提供一般通用的技能訓練。局方已根據受訓者的就業情況，再削減了約 500 個技工訓練學額。此舉亦反映職訓局積極配合審計署的建議，考慮及工程行業對技工需求的下降，嚴密監察收生情況，以便進一步節省開支。

7. 由於學徒就業率較低，學徒訓練計劃的參加者亦由十年前約 5 600 人，減至九八年約 3 100 人。然而，十年來學徒督察編制未有改變。職訓局最近委託顧問檢討學徒訓練制度，所得建議如下：

- (a) 在培訓非技術人員方面，業界應擔當更重要角色；
- (b) 學徒訓練應改為單元制，每個單元完結時由培訓機構進行評核；
- (c) 實行學徒訓練期滿技能測驗，亦可確保訓練質素，無需倚賴局方人員就訓練過程執行複雜的監管工作。

8. 十年來，新註冊學徒人數雖已減半，但學徒督察的編制仍為 73 人。局方認為學徒事務署人手過剩，若推行顧問建議，減輕局方的監管工作，則人手過剩情況將更嚴重；為提高管理效益，有必要削減學徒督察職系的人手。

9. 現時，約七成學徒須按《學徒制度條例》註冊，其餘則屬自願註冊。每名學徒督察每年出外巡查約 1 400 次（包括監察學徒訓練及執行法例）。巡查地點包括指定及非指定行業的機構。預計當學徒訓練計劃發展為單元制後，監管工作將可減少。對長期提供學徒訓練的機構而言，更無需接受如目前般頻密的監管。此外，《學徒制度條例》已制定超過 20 年，社會人士對有關制度已相當認識，職訓局無需再頻密監察條例的執行情況。事實上，有部分僱主認為這類監管對其機構來說是一個負擔。近年，僱有學徒的機構，已由高峯期的 3 553 間大幅減少一半以上。法例執行方面，在以往的巡查中，從未提出過檢控。因此職訓局認為日後只應在有需要時才巡查，例如：調解僱主與學徒之間的糾紛。此後，服務的焦點仍會在於強制註冊的學徒訓練計劃。學徒督察職系在人手縮減後的運作情況概列於附錄。

10. 考慮到上述因素，局方決定在二零零零年九、十月間，將學徒督察職系的人手縮減一半。到二零零一年再按當時的運作需要，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縮減人數。重行調配計劃如下：

職級	目前人手	調職人數		建議目標 編制 (視乎檢討 結果而定)
		第一階段 (2000年9-10月)	第二階段 (2001年再作檢討)	
總學徒督察	5	2	3	0
高級學徒督察	11	5	4	2
學徒督察	55	29	20	6
合計	71	36	27	8

### 重行調配計劃

11. 職訓局已有一個計劃，邀請學徒督察職系人員轉職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，擔任專業教育導師，主要負責教授中專證書課程。他們轉任專業教育導師後，薪酬會維持不變，因為學徒督察及專業教育導師的薪級是一樣的。此一安排亦使學院原有的部分教師，可以教授基礎文憑課程。職訓局會為這些轉職員工，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再培訓課程（包括在職培訓）。根據職訓局的計劃，轉職的員工將在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擔任新的教職。

12. 職訓局會在二零零一年進行檢討，以制訂第二階段的調配計劃。

職業訓練局  
一九九九年十月

## 學徒事務署未來運作

### 未來運作

1. 學徒事務署將重整其工作程序，以精簡人手後的學徒督察編制，有效運作。因此，未來的工作量，不宜根據目前及過往的運作數據來評估。
2. 經過第一階段削減人手後，學徒事務署將有 35 名學徒督察，約為目前人手的一半；運作方式仍維持不變，但出外巡查的次數會大幅減少，辦公室的工作程序亦會進一步簡化。職訓局將需要加強宣傳學徒訓練，以減少削減學徒督察人手的影響。
3. 當學徒督察人手達到目標編制後，運作方式會與現時有別。在第二階段即二零零一年時，學徒督察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出外巡查，並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責：
  - (a) 檢查訓練設施：學徒督察會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僱主收集資料，並只會在有懷疑的情況下才巡查。
  - (b) 詮釋學徒合約內容：每名學徒會獲派發一隻影像光碟，講解合約條文，學徒及其監護人觀看光碟後，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徒督察查詢。如家中沒有電腦或觀看光碟的設備，可向學徒事務署求助。
  - (c) 安排學徒報讀工業教育課程：學徒事務署的電腦可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連線，協助學徒報讀課程。預計日後學徒訓練改為單元制後，監管工作將可減少。
  - (d) 視察訓練情況，評估進度：僱主須透過電郵、圖文傳真或郵遞等方式，定期報告訓練進度。學徒督察會隨機抽樣巡查學徒受訓的情況，這個做法符合風險管理概念。
  - (e) 調查投訴及調解糾紛：學徒事務署會按照現行安排繼續調查投訴及調解糾紛。此外，所有學徒及僱主均會獲發學徒事務署的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電郵地址，方便聯絡，以尋求協助和作出投訴等。
  - (f) 頒發學徒畢業證書：會編制電腦程式，以製備、印刷及頒發學徒畢業證書。
4. 目前，學徒訓練的監管職責幾乎全由政府／職訓局執行。預計日後業內僱主亦會參與監察工作。